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060901 版(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60801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60901 版)
<p>第六章 金融卡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使用須知 甲方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甲方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乙方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p>	<p>第六章 金融卡 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使用須知 甲方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甲方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乙方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u>甲方於國內外晶片金融卡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u> <u>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並就轉換後之金額逕自甲方於乙方設立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u> <u>甲方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甲方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甲方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u>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p>
<p>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甲方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乙方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甲方與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甲方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乙方並無扣款之義務。</p>	<p>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國內外合併計算)，乙方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甲方與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u>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u> 甲方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乙方並無扣款之義務。</p>
	<p>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 <u>甲方得持晶片金融卡，以 6~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當地貨幣或查詢餘額，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乙方得逕自甲方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乙方訂定，甲方願遵守。</u> 第二條 <u>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甲方應給付乙方手續費如下：</p> <p>(一) <u>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日本)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日幣提款金額*0.8%)+150日圓，惟每筆不得低於390日圓。</u></p> <p>(二) <u>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港澳)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手續費均一價為新臺幣100元。</u></p> <p>(三) <u>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日本)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u></p> <p>(四) <u>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港澳)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u></p> <p>第三條 <u>甲方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甲方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甲方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u></p> <p>第四條 <u>甲方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萬元，每日限額為壹拾貳萬元(國內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併計算)，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u></p> <p>第五條 <u>甲方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乙方停用，並在24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乙方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u></p> <p>第六條 <u>甲方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90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乙方辦理相關手續。</u></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31-6061(客服)</p> <p>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p> <p>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之1號</p> <p>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2230-9480(客服)</p> <p>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22-0258(客服)</p> <p>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p> <p>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之1號</p> <p>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2225-0778(客服)</p> <p>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